附件1

# 强制性国家标准项目建议书（格式）

|  |  |
| --- | --- |
| 中文名称 |  |
| 英文名称 |  |
| 项目首席专家 |  | 项目首席专家所在单位 |  |
| 制定/修订 |  □制定 □修订 | 被修订标准号 |  |
| 采用国际标准 | □无 □ISO □IEC □ITU □ISO/IEC □其他 | 采用程度 | □等同 □修改□非等效 |
| 采标号 |  | 采标名称 |  |
| 标准类别 | □安全 □卫生 □环保 □基础 □方法 □管理 □产品 □其他 |
| ICS | 65.020.30 |
| 上报单位 | 农业农村部 |
| 技术归口单位（或技术委员会） | 农业农村部 |
| 主管部门 | 农业农村部 |
| 起草单位 |  |
| 项目周期 | □ 12个月 □16个月 □18个月  |
| 是否采用快速程序 | □ 是 □ 否 | 快速程序代码 | □B1 □B2 □B3 □B4 □C3 |
| 经费预算说明 |  |
| 是否同步制定外文版 | □ 是 □ 否 |
| 理由（如选否，请填写不同步制定外文版的理由） |  |
| 外文版项目 | 序号 | 翻译语种 | 外文版语种 | 翻译承担单位 | 国内外需求情况 | 操作 |
|  |  |  |  |  |  |
|  |  |  |  |  |  |
| 强制目的 | □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 □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社会经济管理基本需求 |
| 实施监督管理部门 | 农业农村部 |
| 制定及处罚依据 | 制定及处罚依据包括：制定强制性国家标准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违反强制性国家标准进行查处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不含标准法、国家标准管理办法等相关标准化法律法规）。请详细列出法律法规分类、名称、条款及条款内容。 |
| 序号 | 分类 | 名称 | 条款及内容 | 操作 |
| 1 |  |  |  |  |
| 2 |  |  |  |  |
| 目的、意义 |  |
| 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  |
|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   |
| 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  |
| 标准涉及的产品、过程和服务目录 |  |
| 是否有国家级科研项目支撑 | □ 是 □否 | 科研项目编号及名称 |  |
| 是否涉及专利 | □ 是 □ 否 | 专利号及名称 |  |
| 是否由行标或地标转化 | □ 是 □ 否 | 行标地标号及名称 |  |
| 项目联系人电话和邮箱 |  |
| 备注 |  |

填写说明：

1.非必填项说明

1）采用国际标准为“无”时，“采用程度”、“采标号”、“采标名称”无需填写；

2）不采用快速程序，“快速程序代码”无需填写；

3）无国家级科研项目支撑时,“科研项目编号及名称”无需填写；

4）不涉及专利时，“专利号及名称”无需填写；

5）不由行地标转化时，“行地标标准号及名称”无需填写。

2.其它项均为必填。其中经费预算应当包括经费总额、国拨经费、自筹经费的情况，并需说明当国家补助经费达不到预算要求时，能否确保项目按时完成。

3.ICS为国际标准分类号，可以从网上查询，如畜禽品种标准的国际标准分类号为 65.020.30。

4.修订标准的项目周期为12个月，制定标准的项目周期为18个月，标准立项申报单位可以选择16个月完成。

5. 制定及处罚依据包括：制定强制性国家标准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违反强制性国家标准进行查处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不含标准法、国家标准管理办法等相关标准化法律法规）。请详细列出法律法规分类、名称、条款及条款内容。

6.表中有关指标解释按照国家标准的相关申报要求执行。如国标委对项目建议书有新要求的，按照国标委新要求执行。